

湖南省蓝山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1127执10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湖南省蓝山县塔峰镇湘粤路14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吉文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屈承原，男，系该公司营业部的副主任，特别授权代理（代理权限：如放弃、承认、变更诉讼请求，进行和解，提起反诉、上诉等）。

被执行人：何国强，男，1973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2927197304140014，湖南省蓝山县人，住湖南省蓝山县塔峰镇新民路居委会4组。

被执行人：贺珍兰，女，1973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2927197301152028，湖南省蓝山县人，住湖南省蓝山县塔峰镇新建路居委会2组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湖南省蓝山县人民法院（2021）湘1127民初36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何国强、贺珍兰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何国强、贺珍兰履行生效判决，但被执行人何国强、贺珍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查明，被执行人何国强名下在塔峰镇北舜峰路一处房产【所有权证号：98120320】和被执行人贺珍兰名下在蓝山县塔峰镇新民路石油公司一处房产【所有权证号：20150619185】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何国强名下在塔峰镇北舜峰路一处房产【所有权证号：98120320】和被执行人贺珍兰名下在蓝山县塔峰镇新民路石油公司一处房产【所有权证号：20150619185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陈军辉

审判员 吴宏长

审判员 肖波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 何志鹏

书记员 罗泉松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